

附件 2: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(2023 年度)

评价类型: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部门(单位)全称: 隆化县信访局 (公章)


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: 同意
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: _____

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

隆化县财政局制

隆化县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隆化县信访局负责组织开展信访问题排查化解、风险评估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建议。负责本系统、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综合协调、指导、考核全县信访工作，督促检查各乡镇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信访工作。负责汇集分析社情民意，综合研判信访事项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反映信访群众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。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、境外人士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、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和网上留言，接待群众来访。指导、处置群众进京到省到市集体上访、非接待场所上访和跨地区、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。负责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向各乡镇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交办、转送信访事项，检查督促信访事项的办理。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隆化县信访局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，完成预算支出（重点项目支出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、政府采购支出）等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主要工作完成预决算公开、存量资金管理、三公经费控制、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项目。

二、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隆化县信访局的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通过制定自评方案、对照自查、计算自评分数、撰写评价报告、查找问题、进行问题整改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

（一）投入绩效情况分析：职责明确、活动合规、活动合理、目标覆盖率达标、目标管理创新、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达标、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达标、重点支出安排率达标。

（二）过程绩效情况分析：预算完成率、预算调整率、支付进度率、结转结余率、结转结余变动率、公用经费控制率、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、政府采购执行率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预决算信息公开性、基础信息完善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、资产管理完全性、固定资产利用率、监控率以上各项均符合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标准。

（三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：项目实际完成率、项目质量达标率、重点工作办结率、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均达标。

（四）效果绩效情况分析：违规率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、应用率、结果应用创新、社会公众满意度均符合目标值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。

五、整改措施或建议

加强人员培训、加强调研，提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意见建议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绩效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